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7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鸿裕建筑层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鸿裕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鸿裕建筑层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鸿裕建筑层板厂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胜境街道腰站社区堂梨湾村，地理坐标：东经104°5'6.9"，北纬25°41'9.6"。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9592m<sup>2</sup>，建设年产130万张建筑层板（折合35000m<sup>3</sup>胶合板）生产线一条，配套相应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6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2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鸿裕建筑层板厂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现场道路地面硬化；施工废水经施工废水临时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临时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处置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棠梨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2\text{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施肥，雨天暂存于容积为 $10\text{m}^3$ 生活污水收集池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旋切、涂胶等均设置在彩钢瓦大棚内，在下料旋切、锯边及砂光三个工段分别设置 $2000\text{m}^3/\text{h}$ 的集尘罩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加工粉尘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涂胶、热压、修补三处设置2000m<sup>3</sup>/h的甲醛集气罩收集后经30m长管道收集引入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配套设置旋风除尘器+30m高排气筒，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树皮、边角料、木屑等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及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锅炉炉渣生物质颗粒燃烧剩余物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脲醛树脂胶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棠梨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SO<sub>2</sub>0.31t/a, NO<sub>x</sub>0.11t/a, 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鸿裕建筑层板厂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通知》（曲富环发〔2020〕75号）同意。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七、《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0月9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